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173,611,108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22,700.00	22,700.00
2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21,600.00	21,6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5,700.00
合计		44,300.00	200,000.00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有利于优化企业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项目

经济效益良好；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及国际化布局提供资金支持。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是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体现了其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精工”）、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是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本次为美国精工、盾

安泰国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关联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关联互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互保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互保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互保事项。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吕伟

2015 年 4 月 21 日